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布如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因此，我们对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向我們提供了必要的财务数据，材料完整，充分。我们就分红预案（草案）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交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会议材料完整、充分。上述担保行为是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章程是根据国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修定进行的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廷富、王建华、郭全芳、刘效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